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449號

原告 台灣威立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Wang I Hsing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詹閎任律師

被告 佳耘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慧

訴訟代理人 張日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52,72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884,24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652,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間因業務合作關係，原告曾於民國104年1月至2月間向被告採購貨品，訂單編號分別為：00000000HD02600，貨款金額共2筆各為新臺幣（下同）229,950元、535,500元；00000000HD02600，貨款金額共2筆各為43,470元、163,800元；00000000HD02600，貨款金額為1,014,300元；00000000HD02600，貨款金額共2筆各為177,660元、86,940元；00000000HD02600，貨款金額296,100元；以上，原告應給付被告貨款共計為2,547,720元，原告業已於104

01 年1月27日及104年7月1日，匯款4筆共2,547,720元至
02 被告設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之銀行帳戶（帳號
03 0000000000），原告既已清償貨款，當已無給付義務。惟原
04 告日前經內部稽核程序時，發現原告於104年4月1日時，
05 竟因作業疏失，重複匯款2,547,720元至被告上開帳戶中，
06 原告既已清償上開貨款，被告即無受領104年4月1日原告
07 所誤匯2,547,720元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並致原告受有損害
08 ，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09 (二)原告幾經催討，被告皆置之不理，拒不返還上開款項，且被
10 告迄今仍未扣除或返還兩造約定之104年度折讓貨款，共計
11 105,000元，故一併請求被告返還。爰依不當得利及買賣契
12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52,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於108年1月31日調
17 解期日提出協議書，辯稱原告固有誤匯2,547,720元入被告
18 上開帳戶，及104年折讓貨款105,000元確尚未返還原告，
19 惟經兩造協議，原告同意被告得以未請款之貨款扣抵前開應
20 返還款項，而被告未請款之貨款金額為239,200元（不包含
21 營業稅11,960元），故被告尚應返還原告之金額為2,401,56
22 0元（計算式：2,547,720+105,000-239,200-11,960=2,
23 401,560）等語置辯。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採購憑單（訂單編號：000000
26 00HD02600、00000000HD02600、00000000HD02600、0000000
27 0HD02600、00000000HD02600）與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
28 各5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4年1月27日電子交易紀錄單
29 、原告104年7月1日匯款紀錄資料3筆、原告104年4月
30 1日匯款紀錄1筆、台北三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185號存證
31 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

01 出或折讓證明單（原開立銷貨發票單位：佳耘工業有限公司
0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7頁），核與原告主張相
03 符，且依被告提出之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03頁），被告對
04 原告誤匯2,547,720元，及同意折讓貨款105,000元，並不
05 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8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另抗辯其對於原告有未請款
09 之貨款債權239,200元，另加計5%營業稅11,960元，共251,
10 160元得請求原告給付，原告業已同意扣抵等語，然為原告
11 否認之。是以，被告就原告業已同意扣抵或被告得主張抵銷
12 抗辯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13 (三)經查，被告雖提出上開協議書，主張對原告有債權云云，惟
14 為原告所否認，並稱此僅為調解時進行磋商之讓步，並非確
15 實有該筆債權（見本院卷第132頁），且觀諸協議書內容，
16 並未經兩造簽名或蓋章確認，尚無法確知被告對於原告是否
17 另有貨款債權，原告是否同意讓被告扣抵，是被告所辯，尚
18 難逕信，而無足採。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5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26 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7年12月18
28 日送達被告，並於同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本院送達證
29 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5頁），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02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652,720元，及自107年12月19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5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06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16 書記官 吳宜遙